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正辦理中公辦市地重劃地區統計表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

*聯絡電話：03-8227171 轉 479

*傳真：03-8227554

*電子信箱：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hl.dgbas.gov.tw/STATWeb/Page/stat01_1.aspx?Mid=15006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凡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至第 67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之執行案件，尚未完成土地分配公告確定前，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

以公告辦理市地重劃確定後至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市地重劃：係依照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將畸零細碎形狀不整之土地，**按原有土地相關位置**予以交換分合並配合興辦各項公共設施，使重劃後各宗土地形狀方整，直接臨路且立即可供建築使用之綜合性土地改良事業。有關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工程建設費用均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不僅政府可節省建設經費的支出，土地所有權人亦可享受重劃後地價上漲、交通便利、環境品質提昇等實質利益，目前已成為都市整體建設有效手段之一。

(二)公辦：指由各縣市政府依法辦理之市地重劃而言。

(三)自辦：指由土地所有權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 條規定籌組自辦重劃區重劃會依規定辦理之市地重劃而言。

(四)重劃區名稱：以重劃計畫書核准之重劃區名稱。

(五)總面積：指每一重劃區重劃面積。

(六)建築用地面積：指重劃後扣除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外，其餘可供建築之土地面積。

(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依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時倘以徵收方式取得該筆土地所需支付之補償地價核計。

(八)節省政府建設費用：指節省政府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平面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整地、材料、工程管理費用及應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九)重劃負擔比率：指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預估數之合計。

*統計單位：公頃。

*統計分類：

(一)按鄉鎮市區別分。

(二)按重劃區名稱、總面積、提供建築用地面積、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節省政府建設費用、重劃負擔比率及重劃計畫書核准日期文號等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 個月又 5 日。

*資料變革：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 2 月 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